

茲將全文分四科	卷	頁
甲一 為示法源尊貴說造論者殊勝分三	一	二
乙一種性圓滿	一	二
乙二得功德身分二	一	二
丙一得遍知聖教功德	一	三
丙二得如理修証功德	一	四
乙三作聖教事業分二	一	五
丙一於印度所作	一	五
丙二於西藏所作	一	五
甲二 為對教授生起恭敬故說法之殊勝分四	一	七
乙一證得與一切聖教無違	一	七
乙二顯示一切佛語教授	一	八
乙三為易獲得佛語密意	一	一〇
乙四由遮止甚大罪行之有情殊勝	一	一〇
甲三 具二殊勝已說者聽者應如何作業分三	一	一一
乙一聽者法軌分三	一	一一
丙一思維聽法功德	一	一一
丙二於法及說法者生起敬仰	一	一一
丙三正聽法軌分二	一	一二
丁一斷三種過失	一	一二
丁二依止六想	一	一二
乙二說者法軌分四	一	一五
丙一思維說法利益	一	一五
丙二於佛及法生起恭敬	一	一六
丙三由如何思及行而說分二	一	一六
丁一思	一	一六

丁二行	一	一六
丙四於何境可說及不可說之差別	一	一七
乙三共同作業	一	一七
甲四 正說如何引導弟子次第分二	一	一八
乙一 道之根本依止善知識法軌分二	一	一八
丙一生決定故少許聞釋分六	一	一八
丁一所依善知識因相	一	一八
丁二能依弟子因相	一	二〇
丁三如何依止理趣分二	一	二一
戊一心依止理分二	一	二二
己一根本修信	一	二二
己二念恩起敬	一	二三
戊二行依止理	一	二四
丁四依止功德	一	二四
丁五不依止罪緣	一	二五
丁六攝以上義	一	二五
丙二行軌攝釋分二	一	二六
丁一正修理趣分二	一	二六
戊一時分正體如何作分三	一	二六
己一前行	一	二六
己二正行分二	一	二九
庚一總修理趣	一	二九
庚二此中修理	一	二九
己三結行	一	三〇
戊二未修中間如何作	一	三〇
丁二由二種修行理趣辨別何修理	一	三二

乙二 依止後如何修心次第分二	一	三四
丙一 於有暇身勤取心要分三	一	三四
丁一 正明暇滿分二	一	三四
戊一 暇	一	三五
戊二 滿分二	一	三五
己一 五自圓滿	一	三五
己二 五他圓滿	一	三五
丁二 思其義大	一	三六
丁三 思維難得	一	三七
丙二 如何攝取心要之理分二	一	三九
丁一 道總建立生起決定分二	一	三九
戊一 三士夫道攝一切佛語理趣	一	三九
戊二 顯示從三士夫門如其次第引導理由分二	一	四〇
己一 顯示何為由三士夫道引導之義	一	四〇
己二 為是次第引導之理由分二	一	四一
庚一 正明理由	一	四一
庚二 明所為由	一	四四
丁二 正說取彼心要理趣分三	二	一
戊一 於共下士道次修心分三	二	一
己一 正修下士意念分二	二	一
庚一 生起希求後世之心分二	二	一
辛一 思維此世不能久住隨念死亡分四	二	一
壬一 攀緣不修念死過患	二	一

壬二修習利益	二	二
壬三當發何等念死之心	二	三
壬四如何修念死理分三	二	三
癸一思維決定死分三	二	四
子一思維死主定來復由緣故無法止滅	二	四
子二思維壽命無增損滅則為無間	二	四
子三思維生時無暇修法亦必定死	二	五
癸二思維死無定期分三	二	六
子一思維瞻部洲壽限無定死期無定	二	六
子二思維死緣極多活緣極少	二	七
子三思維身極衰弱死期無定	二	七
癸三思維死時除法外餘皆無益	二	八
辛二思維後世所生何趣二趣苦樂分三	二	九
壬一思地獄苦分四	二	九
癸一大有情地獄	二	一〇
癸二近邊地獄	二	一二
癸三寒冷地獄	二	一三
癸四獨一地獄	二	一四
壬二思旁生苦	二	一四
壬三思餓鬼苦	二	一五
庚二於後世所依安樂方便分二	二	一六
辛一趣入聖教最勝之門 淨修皈依分四	二	一六
壬一依於何者為皈依因	二	一六
壬二從依止彼所皈依境分二	二	一七
癸一正明境	二	一七
癸二明理趣	二	一七

壬三由何理趣而正皈依分四	二	一八
癸一知功德分三	二	一八
子一佛功德分四	二	一八
丑一身功德	二	一八
丑二語功德	二	一九
丑三意功德	二	一九
丑四業功德	二	二〇
子二法功德	二	二一
子三僧功德	二	二一
癸二知差別	二	二一
癸三受持	二	二一
癸四唯正皈依不歸其他	二	二一
壬四既皈依已所學次第分二	二	二二
癸一別學分二	二	二二
子一遮止應學	二	二二
子二修行應學	二	二二
癸二共學	二	二四
辛二一切善樂根本生起誠信分三	二	二七
壬一總思業果分二	二	二七
癸一正明總思維理分四	二	二七
子一業決定理	二	二七
子二業增長廣大	二	二八
子三業不造不受	二	二八
子四既造業必受	二	二九
癸二別明細思分二	二	二九
子一顯十業道為主	二	二九

子二決擇業果分三	二	三〇
丑一示黑業果分三	二	三〇
寅一正明黑業道	二	三〇
寅二輕重差別分二	二	三四
卯一十業道輕重	二	三四
卯二略說有力業門分四	二	三四
辰一由福田門故力大	二	三四
辰二由所依門故力大	二	三五
辰三由事物門故力大	二	三六
辰四由意樂門故力大	二	三六
寅三彼等之果分三	二	三七
卯一異熟果	二	三七
卯二等流果	二	三七
卯三主宰或自在果	二	三八
丑二示白業果	二	三八
寅一白業	二	三八
寅二果	二	三九
丑三業餘差別	二	三九
壬二別思業果分二	二	三九
癸一異熟功德及作業	二	四〇
癸二異熟之因	二	四一
壬三既思維已當行當遮理趣分二	二	四二
癸一總說	二	四二
癸二別說由四力修理	二	四三
己二 生此意念之量	二	四六
己三 遣除此中邪執	二	四六

戊二共中士道次修心分四	三	一
己一正修意樂分二	三	一
庚一明求解脫之心	三	一
庚二生此方便分二	三	二
辛一思維苦諦生死過患分二	三	二
壬一顯示四諦先說苦諦之意趣	三	二
壬二正修苦諦分二	三	四
癸一思維生死總苦分二	三	四
子一思維八苦	三	四
子二思維六苦	三	七
癸二思維別苦分四	三	八
子一思維三苦趣苦	三	八
子二思維人間苦	三	八
子三思維非天苦	三	九
子四思維天苦分二	三	九
丑一欲天苦分三	三	九
寅一死後當墮苦	三	九
寅二驚駭苦	三	九
寅三斬裂殺害苦	三	一〇
丑二上界天苦	三	一〇
辛二思維集諦流轉次第分三	三	一〇
壬一煩惱生起理趣分三	三	一一
癸一正明煩惱	三	一一
癸二如何生起次第	三	一二
癸三煩惱過患	三	一二
壬二聚集彼業理趣分二	三	一三

癸一正明所集之業	三	一三
癸二如何集積之理	三	一四
壬三死歿及結生之理分五	三	一四
癸一死緣	三	一四
癸二死心	三	一四
癸三從何攝煖	三	一五
癸四死後成辦中有理趣	三	一六
癸五次於生有受生道理	三	一六
己二生起意樂之量	三	一八
己三遣除此中邪執	三	一八
己四抉擇能趣解脫道之自性分三	三	一九
庚一以何等身滅除生死	三	一九
庚二修何等道而能滅除	三	二〇
庚三如何修學之理	三	二一
戊三於上士道次修心分三	四	一
己一顯示入大乘門唯是發心	四	二
己二如何發心理趣分三	四	四
庚一修菩提心次第分二	四	四
辛一於其次第生起定解分二	四	四
壬一宣示大乘道之根本即是大悲分三	四	四
癸一初重要	四	五
癸二中重要	四	五
癸三後重要	四	五
壬二諸他因果是此因果理趣分二	四	六
癸一初從知母乃至大慈為因之理	四	六
癸二增上意樂及以發心為果之理	四	七

辛二如其次第正修分三	四	七
壬一修習希求利他之心分二	四	七
癸一成辦生起此心所依分二	四	七
一於諸有情合心平等	四	八
子二修北一切成悅意相分三	四	九
丑一修母	四	九
丑二修念恩	四	九
丑三修報恩	四	一〇
癸二正發此心分三	四	一一
子一修慈	四	一一
子二修悲	四	一二
子三修增上意樂	四	一三
壬二修習希求菩提之心	四	一三
壬三明所修果即是發心分二	四	一四
癸一總相	四	一四
癸二差別	四	一四
庚二發起之量分三	四	一四
辛一思維自他更換利益及不能更換過患	四	一四
辛二宣說若修此心定能生起	四	一五
辛三修習自他更換次第分二	四	一五
壬一遭障阻	四	一五
壬變心位	四	一五
庚三儀軌受持法則分三	四	一八
辛一未得令得分三	四	一八
壬一所受之境	四	一八
壬二能受之身	四	一八

壬三如何受持儀軌分三	四	一九
癸一加行儀軌分三	四	一九
子一特別皈依分三	四	一九
丑一洒[A8]淨處所安置塔像陳設供品	四	一九
丑二勸請皈依	四	一九
丑三宣說皈依學處	四	二〇
子二積集資糧	四	二〇
子三[A9]淨修其心	四	二一
癸二正行儀軌	四	二一
癸三結行儀軌	四	二二
辛二[A10]已得護持不失	四	二二
壬一修學此生發心不退失因分四	四	二二
癸一為於發心增歡喜故修學恒念利益	四	二二
癸二正令增長所發心故修習六次發心分二	四	二四
子一不捨所發願心	四	二四
子二學令增長	四	二五
癸三應令其心不捨有情	四	二五
癸四應於福慧資糧雙修	四	二五
壬二修學他生不遠離因分二	四	二五
癸一斷除為患四種黑法	四	二五
癸二受學能不為患四白法	四	二六
辛三如有失壞還出方便	四	二八
己三既發心[A11]已學行理趣分三	四	二八
庚一既發心[A12]已須學學處因相	四	二八
庚二宣說完滿智慧方便一分不能成佛	四	二八
庚三正釋修學學處次第分二	四	三五

辛一於總大乘學習理趣分三	四	三五
壬一[A13]淨修欲學菩薩學處	四	三五
壬二受持菩薩律儀	四	三五
壬三如何正學理趣分三	四	三五
癸一何所學處	四	三六
癸二其中能攝諸種學處理處分二	四	三六
子一正義數量決定	四	三六
子二兼說位次決定分三	四	三九
丑一生起次第	四	三九
丑二勝劣次第	四	三九
丑三粗細次第	四	三九
癸三於此如何學習次第分二	四	四〇
子一於總行學習道理分二	四	四〇
丑一修學六度能成熟自佛法分六	四	四〇
寅一佈施分三	四	四〇
卯一佈施自性	四	四〇
卯二佈施差別分二	四	四〇
辰一觀待各各身異	四	四〇
辰二施本性異	四	四一
卯三相續行理	四	四一
寅二持戒分三	四	四三
卯一持戒自性	四	四三
卯二持戒差別分三	四	四三
辰一律儀戒	四	四三
辰二攝善法戒	四	四四
辰三饒益有情戒	四	四四

卯三相續行理	四	四四
寅三忍辱分三	四	四六
卯一忍辱自性	四	四六
卯二忍辱差別	四	四六
卯三相續行理分二	四	四六
辰一修學忍辱利益	四	四六
辰二修學不忍過患	四	四七
寅四精進分三	四	五一
卯一精進自性	四	五一
卯二精進差別分三	四	五一
辰一披甲精進	四	五一
辰二攝善法精進	四	五一
辰三饒益有情精進	四	五二
卯三相續行理	四	五二
寅五禪定分三	四	五四
卯一禪定自性	四	五四
卯二禪定差別	四	五四
卯三相續行理	四	五四
寅六智慧分三	四	五四
卯一智慧自性	四	五四
卯二智慧差別	四	五五
卯三相續行理	四	五五
丑二修學四攝能成熟他相續分四	四	五七
寅一施攝	四	五七
寅二愛語攝	四	五七
寅三利行攝	四	五八

寅四同事攝	四	五八
子二次特於後二度學習理趣分六	五	一
丑一修正觀德益	五	一
丑二宣示此二攝一切定	五	二
丑三止觀體性分二	五	二
寅一止體性	五	二
寅二觀體性	五	三
丑四雙修因相	五	四
丑五次第決定	五	五
丑六各別學軌分三	五	七
寅一學止法分三	五	八
卯一正說修正資糧	五	八
卯二依於資糧修正分二	五	九
辰一加行	五	九
辰二正行分二	五	九
[A14]巳一當以何種加行而修	五	九
[A15]巳二正釋修習次第分二	五	九
午一引生無過三摩地道理分三	五	一〇
未一繫心於其所緣先如何修	五	一〇
未二住所緣時應如何修分二	五	一一
申一心於何等所緣住分二	五	一一
酉一總安立所緣分二	五	一一
戌一正說所緣	五	一一
戌二顯示何等補特伽羅		
應緣何境	五	一二
酉二明此處之所緣	五	一二

申二心於所緣如何安住分三	五	一四
酉一建立自宗無垢	五	一五
酉二遣除他宗有垢	五	一七
酉三正修時量	五	一九
未三住所緣後應如何修分二	五	二〇
申一生沉掉時應如何修分二五	二〇	
酉一開示不知沉掉之		
對治分二	五	二〇
戌一抉擇沉掉之相	五	二〇
戌二於正修時生起		
了達正知方便	五	二一
酉二既知己為斷彼故		
不起勤奮之對治分二	五	二二
戌一正明其思滅沉掉法	五	二三
戌二明生沉掉之因		
是依何者	五	二四
申二離沉掉時應如何修	五	二五
午二依彼引生住心次第分三	五	二七
未一正明引生住心次第	五	二七
未二由六方成辦理	五	二八
未三具四種作意	五	三〇
卯三修[A16]已成辦止量分三	五	三一
辰一成辦未成辦奢摩他之界限分二	五	三一
巳一宣說正義分二	五	三一
午一從得未得圓滿輕安而說得		
未得奢摩他	五	三一

午二既得圓滿輕安[A17]已顯示真		
奢摩他宗	五	三二
巳二有作意相及斷疑分二	五	三四
午一有作意相	五	三四
午二斷疑	五	三六
辰二依於奢摩他趣總道軌	五	三七
辰三別趣世間道軌	五	三九
寅二修觀法分四	六	一
卯一依止觀法資糧分二	六	一
辰一總論	六	一
辰二別說抉擇正見理分三	六	三
巳一正示染污無明	六	三
巳二顯示生死輪迴根本	六	六
巳三為求斷除我執尋求無我		
正見分二	六	一〇
午一欲斷無明須求通達無我		
正見之因相	六	一〇
午二生起通達無我正見之理分三	六	一〇
未一將生二無我見次第	六	一三
未二正生二種正見次第分二	六	一三
申一抉擇補特伽羅無我分二	六	一三
酉一正釋補特伽羅	六	一四
酉二抉擇此無自性分三	六	一五
戌一抉擇我無自性	六	一五
戌二抉擇我所無自性	六	一七
戌三依此開示補特伽		

羅如幻顯現理趣分二六	一八	
亥一顯示佛說		
如幻義分二	六	一八
乾一無倒幻現道理六	一八	
乾二開示幻現正見六	二〇	
亥二依何方便現		
如幻理	六	二二
申二抉擇法無我分二	六	二四
未一証成緣起	六	二四
未二雖是無為亦非實有道理	六	二七
未三建立世俗勝義二諦分四	六	三〇
申一明二諦根本	六	三〇
申二數量	六	三一
申三區分之義	六	三一
申四各別解釋分三	六	三二
酉一世俗諦分三	六	三二
戌一釋世俗及諦名義	六	三二
戌二世俗諦因相	六	三三
戌三世俗之差別	六	三五
酉二勝義諦分三	六	三六
戌一釋勝義及諦名義	六	三六
戌二勝義諦因相分二	六	三六
亥一正義	六	三七
亥二斷諍	六	四〇
戌三勝義之差別	六	四四
卯二觀法差別	六	六四

卯三正修觀法分三	六	四七
辰一宣示依止而說修觀之義	六	四七
辰二何所依據大小乘道	六	四九
辰三正說依奢摩他修毘鉢舍那理趣	六	四九
卯四修後成辦觀量	六	五四
寅三止觀雙運法	六	五五
辛二於別金剛乘理趣	六	五九

菩提道次第畧論卷一(道前加行)

辛二生決定信為諸善之根本 分三

王初思惟業果總相 王二思惟差別相 王三思已應行止之法

初又分二 癸初正明思惟總相之法 癸二各別思惟

初又分四 子初業決定之理 子二業增長廣大

子三業不作不得 子四業作已不失

今初

謂諸異生及聖者，下至生于有情地獄，僅依涼風生起以上之一切適悅樂受者，悉從往昔所集善業出生。若從不善而生樂者無有是處。又下至阿羅漢身中所受熱惱之苦以上，一切皆從往昔所集不善業生。謂善業生苦者，亦無是處。

寶鬘論：「從不善生苦，而有諸惡道，從善有樂趣，並生諸安樂。」是故諸苦樂者，非從無因，及自性大自在等不順因生。乃從善不善之總業生總樂苦，及諸種種別苦樂，亦從種種別別二業別別而生，無有爽誤也。于此不虛謬之業果能決定者，說為一切諸佛子之正見，讚為一切白法之根本也。

子二

業增長廣大者，由小善業能生甚大樂果。又由小惡業亦能生甚大苦果。蓋內因果之增長廣大，迥非外因果之增長廣大所可及。如集法句云：

「雖作微小惡，後世招大怖，能有大損失，如毒入腹中。雖作小福業，後世感大樂，能成大義利，如穀實成熟。」

子三

業不作不得者，若於感受苦樂之因業未積集者，則其苦樂之果決定不生。然於佛所積聚無量資糧之果，諸受用者，雖不須集彼一切因，亦須集其一分也。

子四

業作已不失者，諸作善不善業者，出生悅意不悅意之果。

殊勝讚云：「彼諸婆羅門，謂福罪可換，佛說作不壞，不作則不遇。」

三昧王經亦云：「作已無不受，亦無受他作。」

戒經云：「假使經百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

癸二各別思惟 分二

子初正明十業道 子二決擇業及果。

今初

如是已知苦樂因果各各決定，及業增長廣大，不作不遇，作已不失者，當先於業果之理，如何發起決定，而取捨耶。總之善行惡行運轉之門，決定唯三，十業道雖攝不盡三門之一切善不善業，然善不善之諸粗顯重罪，世尊攝其要者，說十黑業道。若斷除彼等，則大義之要亦攝入十，故說為十白業道也。

俱舍頌云：「于中攝粗重，善不善隨類，說為十業道。」

戒經亦云：「護語及護意，身不作諸惡，此三業道淨，當得大仙道。」

是故十地經中稱讚斷十不善戒律之義。入中論亦攝云：

諸異生類及聲聞，獨覺定性與菩薩，決定善及現上因，除尸羅外更無餘

如是若於一種尸羅亦不數數修防護心而防守之，而云我是大乘，此誠極為下劣。地藏經云：

「以此十善業道～當得成佛。若人乃至存活以來，下至一善業道亦不護持。猶云我是大乘我是求無上正等菩提者。此補特伽羅最為詭詐，說大妄語，於一切佛前【欺誑世間而說斷滅】。如其愚蒙，自作其死必顛倒墮落。言顛墮者，當知一切惡趣之異名也。」

子二 決擇業果分三

丑初黑業果

丑二白業果

丑三別釋業之差別。

初又分三

寅初正明黑業道

寅二 輕重差別

寅三 釋彼等果

今初 正明黑業道

此中殺生之事者，謂他有情。於意樂三中，想者有四，
謂如於有情作有情想，及非有情想，於非有情作非有情想，及有情想。
想之一三不亂，二四者錯亂也。於彼發起有差別者，如欲唯殺（天授）
而起加行，若誤殺（祠授）者，則不成根本正罪。蓋於彼中須想不亂。
若於加行時，有念任誰亦殺之總發起者，則無須錯亂與不錯之別矣。
以此理趣，於餘九中，如應當知。
煩惱者，三毒隨一皆可。發起者，希欲殺害。
加行者，自作或教他作，二者皆同。
加行體性者，或器或毒或明咒等門中隨一而作。
究竟者，謂以彼加行為緣，或即爾時，或於餘時，死在己先也。

不與取之事者，謂隨一他所守持之物。意樂三中，想及煩惱如前。
發起者，他雖未許而欲令彼物離其原處也。
加行中之作者如前。
加行體性者，以勢劫暗盜，任何所作亦同。又或借債及受寄託，以餘詭
誑方便不與而取。若為自為他或為損惱彼等而故作者，皆成不與取業。
究竟者，謂生得心。又若教他或劫或盜，彼生得心，即足成罪。
譬如遣使殺他，隨彼死時。自雖不知，使殺者即生根本罪也。

邪淫之事有四，
非所應行者，謂母等及諸母所守護之女人，並諸男與不男及出家女也。
非支者，除產門外之口等也。
非處者，如師長等之附近，塔寺處等。
非時者，婦女孕期中，或住齋戒等也。意樂三中之想者，
攝決擇分云：「於彼彼想。」
謂須不錯亂。毗奈耶中不淨行之他勝罪，謂想亂不亂悉同。
俱舍註云：

於他人妻作己之妻想而行欲者，不成業道。
於他人妻作餘人之妻想而行欲者，成與不成有其二說。
煩惱者，三毒俱可。發起者，欲行不淨行。
加行者，於彼事進趣。究竟者，兩兩交會。

妄語之事有二，謂見、聞、覺、知四，及與彼相反之四也。

所知境者，能解義之他有情也。意樂三中之想者，於見等欲言不見等。

煩惱者，三種皆可。

發起者，欲變更而說。

加行者，或語，或默然忍受，或動身表相。為自為他而說亦同。

此中妄語離間惡口三者，雖教他作，亦成彼罪（俱舍註中謂語業四種）

教他亦成業道。毗奈耶中則言生彼等之究竟罪，須自說也。

究竟者，他了解也。若其不解，僅成綺語（此俱舍註中說也）。

離間惡口亦同之。

離間語之事者，謂諸和順及不和順有情。意樂三中，想及煩惱同前。

發起者，於和順有情欲令離間，於不和者欲不和合也。

加行者，隨以諦實不實之語，及雅非雅之詞，為自為他而說俱可。

究竟者，離間之語他了解也。

粗惡語之事者，謂所忿恨之有情。意樂中想及煩惱同上。

發起者，欲說粗惡語。

加行者，隨以實不實之語，依彼種姓身體戒律威儀等過失～

而說不和雅之言究竟者，隨其所說之境，彼解其義也。

綺語之事者，即諸無義利之言。意樂三中之想者，謂於彼作彼想。

然此中即於所欲說之事，隨想而說，不須了解之對境。

煩惱者，三種隨一。

發起者，欲不相續之雜亂而說。

加行者，於綺語進趣。

究竟者，說綺語竟也。

貪心之事者，謂他之財物資具。

意樂三中之想者，於彼事作彼想。

煩惱者，三種隨一。

發起者，欲屬為我之所有。

加行者，於所思事進趣而作。

究竟者，想彼財物等，願當屬我也。

瞋心之事及想與煩惱，同粗惡語。

發起者，欲為打等或作是念，曷當令其被殺及縛。

又或由他緣，或自任運，於其受用而成衰敗。

加行者，於彼所思而作加行， 究竟者，決定為打等之事。

邪見之事者，實有之事也。

意樂三中之想者，於所謗事為諦實想。

煩惱者，三毒隨一。

發起者，欲為誹謗。

加行者，於其所思，加行進趣。此復有四

於因謗者，謂無善行惡行等。

於果謗者，謂無善惡二者之異熟。

於作用謗，中又分三：

謗殖種及持種之作用者，謂無父殖種無母持種也。

謗去來之作用者，謂無從前世來於此世，及由此世趣於後世也。

謗當生之作用者，謂無化生之「中有」有情也。

於實有謗者，謂無阿羅漢等。

究竟者，決定誹謗也。

此中意業思者是業，非業道，

身語七支者是業。以是思所履之事故，亦是業道。

貪心等三者，是業道而非業也。（投影：行蘊的變化）

寅二 輕重差別分二

卯初十業道之輕重

卯二兼略釋具力之業門。

今初

本地分中說六種業重，

一現行者，謂以三毒或極猛利無彼三毒所發起業。

二串習者，謂於長時親近修習，若多修習善不善業。

三自性者，謂身語七支前前重於後後，意之三業後後重於前前。

四事者，謂於佛法僧師長等處，為損為益，名重事業。

五所治一類者，謂一向受行諸不善業，乃至壽盡而無一善。

六所治損害者，謂斷所對治諸不善業，遠離貪等，令諸善業離欲清淨。

親友書亦云：

恆時耽著無對治，具德所依業由生，善與不善五大端，當勤修習彼善行

卯二

兼略釋具力之業門分四

辰初田門力大，辰二依門力大，

辰三物門力大，辰四意樂門力大。

今初

田者，罪福之田也。三寶，尊長（及等同尊長與父母）等是。

於此等前，雖無猛利意樂，稍作損益，罪福大故。

又念住經云：「若三寶之物，雖極微小，不與而取，後仍歸還。其物屬佛及法者，即當清淨。倘屬於僧，則在僧未受用以前，不成清淨。若係食物，則墮大地獄。若是餘物，當於無間近邊之大黑暗獄中受生也。」

菩薩者，為最有大力之善不善田，如入生信力印經云：

「若以忿心背菩薩坐，而作是言，此極惡人我不看視 **VS** 較以忿心將十方一切有情逼入黑暗獄中，罪尤重大，而無可數量。又於菩薩生瞋害心，出不雅言 **VS** 較將盡恆河沙數諸窣堵坡毀壞焚燒，所生之罪如上所說。」
入定不定印經云：「若於勝解大乘菩薩前，淨信瞻視，稱揚讚歎 **VS** 較將十方剎眼有情，以慈愍心，仍生其眼（或 **VS**）復將前諸有情放出牢獄，於轉輪王位，或梵天樂而安立之，所生福德尤為超勝，無可數量，」

最極寂靜神變經云：「若於菩薩所修善行，下至以一搏食施與傍生之善，為作障難 **VS** 較殺南瞻部洲一切有情，或劫奪其一切財物，所生之罪，尤無數量。」故於此處，當極慎重。

辰二

依門力大者，如鐵丸入水，雖小沉底，若作成器，雖大上浮。

不善巧者與善巧者所作之罪重輕亦同(如上譬喻)蓋謂追悔先罪，守護後惡，罪不覆藏，修善對治者，是為善巧。若不如是而作，從輕懺門中，知而故行，善巧自矜者，是則重焉。……(略)……由是理推之，則以戒之有無，或具一具二具三之身而修行者，亦諸後後較之前前之進步為迅速也亦甚明。如以在家修布施等時亦以住於齋戒者所作 vs 與無戒者所作，二善根力之大小，迥然不同焉。

治罰毀戒經云：

「若破戒苾芻，以大仙幢相覆身，於一日夜受用信施，所集罪垢 vs 較之一具足十不善之人～長時無間於百年中積集其罪，尤為眾多」此亦由

依門之罪大也，戒經亦云：

「猛燄熱鐵丸，吞之猶為勝，不以破戒身，向聚落乞食。」

此說毀戒及戒緩之二者。

辰三

物門力大者，布施有情中之法施，與供養佛中之修行供養者 vs 較之財物施供，特別超勝。據此為例，餘亦當知，

辰四

意樂門力大者，寶蘊經云：「若有菩薩，不離希求一切種智之心，雖僅散一花，其所得福 vs 較之三千世界之一切有情，各建佛塔量等須彌復於彼等塔，盡恆沙數劫，以一切承事而為供養，所得福德。前者為多如是【所得勝劣，及緣自他義利】等之意樂差別。

復於猛緩，久暫諸門(貪瞋)，應當了知。於惡行中，以煩惱猛利恆長者力大，然彼中～尤以瞋恚力為尤大。入行論云：

「千劫所積施，及供如來等，凡其諸善行，一瞋皆能壞。」

又或於同梵行者，彼中更以瞋菩薩為極重。三昧王經云：

若一於一作害心，持戒聞法不能救，

靜慮及住阿蘭若，施與供佛皆莫救。

寅三 釋彼等果分三

卯初異熟果 卯二等流果 卯三增上果。

今初

十惡業道，一一依於大中小之三毒，而有三品也。彼中殺生等十，大者一一能感地獄，中十一一餓鬼中生，小十一一畜生中生。此本地分所說。十地經中，小中二果，其說相反。

卯二

等流果者，出惡趣已，雖生人中，如其次第，壽命短促，受用匱乏，妻不貞良，多遭毀謗，親朋乖離，聞違意聲，他不受語，貪瞋愚癡，三者增上。

卯三

增上果者，殺生者，能感外器世間所有飲食藥果等，微少無力。
不與取者，常值旱潦，果實鮮少等。欲邪行者，污泥糞穢，心所不樂等
妄語者，農事船業，不興盛等。
離間語者，地不平坦，高下難行等。
粗惡語者，地多株机荊棘瓦石沙礫渣垢等。
綺語者，果不結實，或非時結果等。
貪心者，一切盛事，年月日夜轉衰微等。
瞋心者，多有疫癘災害兵戈等。
邪見者，於器世間勝妙生源，漸見隱沒等。

丑二 白業果

白業者，於殺生，不與取，欲邪行中，思其過患，具足善心，而作防護彼等之加行，與防護究竟之身業也。如是語四意三、亦如是配。

其差別者，當說為語業意業。此本地分中所說。

事及意樂、加行究竟等，隨類配之。

如配（斷殺生業道）事者，為他有情。意樂者（見過患已而欲斷除）。

加行者（於殺正防護而行）。究竟者（正防護圓滿之身業）。

依於此理，餘亦當知此中三果，初異熟者，以下中上善業，於人及欲天並上二界中生也。等流增上二果，反不善業而配之，如理應知。

丑三 別釋業之差別者

（一）引、滿之別者

樂趣引業為善，惡趣引業不善是也。

滿業則無一定，雖生樂趣，猶有支節及根不全，顏色醜陋，短壽多病，貧窮等者，以不善而感也。於傍生餓鬼，亦有受用豐饒者，善所感也。如是於引業為善引中，滿業亦有善與不善業二種。

引業為不善引中，滿業亦有善與不善業二種，共為四句也。

（二）定、不定受之別者，

定受者，謂故思而作及積聚也。

不定受者，不故思作與未積聚也。 作與積聚之差別中

作者 謂思或思已所起之身語也。

積聚者，除夢所作…不屬之業也。未積聚者，夢所作等十業也。

於決定受中依受果時期有三，謂

現法受者，彼業之果，於彼生受之。

順生受者，二世受果也。

順後受者，三世之外而受也。

壬二 思惟差別相者

斷十不善，雖亦能得賢妙之身。然若能有一德相完全修習一切智之身者，則修道之進步，非餘能比。故應修求如是之身，此中分二

丑初異熟之功德及業用

丑二異熟之因。

初中 有八

一壽量圓滿以先引業感得長壽，如引而住。以是於自他義利，能長時中多集善業。二形色圓滿，形色殊妙，根無不全，豎橫相稱。以是所化機等，見生歡喜，聽從教授。三種族圓滿，於世間敬重，其所稱讚之高姓中生。以是勸導無所違越。四自在圓滿，有大財位及廣大朋翼僚屬。以是攝諸有情而成熟之。五信言圓滿，由以身語不誑他故，令諸有情信受其語。以是能以四攝攝受有情令其成熟。六大勢名稱，具足勤修施等功德，成諸眾生所供養處。以是於他一切事業而為助伴，他便為欲報恩故，速聽教化。七男性具足，具足男根，以是為一切功德之器，以欲精進增長智慧，處眾無畏，與諸有情能為共行，或處閑靜無能為礙。八大力具足，以先業力，性少疾損，或全無病，以現世緣，有大勇悍。

以是於自他之事，無所疲厭，堅固勇猛，得思察力，速證通慧。

丑二 異熟之因有八

初者，於諸有情不加傷害，及遠離傷害之意樂。如有頌云：「若到殺生場，施放作饒益，遮止害有情，當能得長壽。恆作侍疾人，並施與醫藥，不杖石損他，當感得無病。」第二，惠施燈明及鮮淨衣等。如云「依於無忿惱，以施感妙色，不嫉妬果者，說感妙同分。」第三，摧伏我慢，於師長前及餘人所敬重若僕。第四，於求衣食等者，常行惠施，縱其不求，亦作饒益。及於苦惱及具德之悲敬田中，無資具者，悉作佈施。第五，修習斷除四種不善之語。第六，發願自於後世能修種種功德。且於三寶父母聲聞獨覺和尚阿闍黎諸師長所，而修供養。第七，樂丈夫德，厭婦女身，深見過患，於諸貪著女身之輩，遮止其欲，斷男根者，為作解脫。第八，他所不能我為代作。於可共合，為作助伴，並施飲食。彼八種中，若具三緣，當得殊勝異熟。三緣者，心清淨中，觀待於自有二，修諸善因，迴向無上菩提。不希異熟，及意樂至誠猛利而修諸因也。觀待於他有二，見同法者，上中下三，斷除嫉妬校量毀訾，心生隨喜。若不能者，亦應日日於其所行多次觀察焉。加行清淨中，觀待自者，長時無間猛利所作。觀待他者，未正受行，讚美令受。諸已受者，讚美令喜。常恆無間，安住不捨。田清淨者，即彼二種意樂、加行，獲多美果等同田也。

壬三 思已應行止之法

分二 癸初總示

癸二 別以四力淨修之法。

今初

入行論云：「從不善生苦，如何從彼脫，我晝夜常時，唯思此應理。」
又云：「一切善品根，佛說勝解是，又彼之根本，當修觀異熟。」

知黑白業果已，當數數修習。

以其最極隱覆，難獲決定故。

如三昧王經云：「月星可隕墜，山邑可崩壞，虛空變為餘，佛不說虛語於如來語須生決定信。在未獲此無偽決定以前，隨學何法，亦不得佛所歡喜之決定也。有一類人，自謂於空性已獲決定，於業果未能決定，於彼不作數者，其於空性之見解成顛倒矣。達空性者，即於空性見為緣起之義，能為於業果生決定之助伴故也。前經又云：「如同幻泡陽燄電，一切諸法似水月，雖然不緣身死後，往他世之數取趣。但已作業非成無，當如黑白熟其果，此道理門甚奧妙，微細難見佛行境。」以是當於白黑二業因果生起決定，常於晝夜觀察三業門斷絕惡趣。若初於業果差別未能善巧，或稍了知，而三門放逸者，是唯開惡趣之門。……(略)

於十不善等諸罪，雖惟發起之心，亦不可輕動，應多修習防護也。

師云：

唯業果甚關重要，吾意現今講說聞修皆非希罕，唯修此業果者難矣。

師云：

仁者心量莫粗，此緣起甚細……我於老時，惟依靠賢愚因緣經。

師云：

隨生何過，佛不責餘，咸謂以作此業，今生此過也。

癸二

以四力淨修之法者，如是於諸惡行亟應努力無使有染，若因放逸及煩惱熾盛等緣而生罪者，亦不可任意放置，當須勵力於佛大悲所說出罪方便

又彼墮罪還淨之儀軌者，如三種戒中別別所說。罪還淨者，當以四力：

第一 能破力者，謂於無始來所作不善，多起追悔。
欲生此心者，須修能感苦異熟等三種果之理趣。
修時可依金光明懺，及三十五佛懺法二種而作。

第二 對治現行力有六，
一依般若等經句，受持讀誦等也。
二依勝解空性，住入無我而明顯之法性，深信本來清淨也。
三依持誦百字等諸殊勝陀羅尼，如儀軌而持誦之。
四依形像力，於佛獲信已塑其形像也。
五依供養力，於佛及塔，興種種供養也。
六依名號力，於佛及諸大菩薩名號，聞而持之。

此等唯是集學論中所正出者，餘亦多矣。

第三 遮止力者，謂正防護十不善也。以是能摧昔所造作一切自作教作隨喜他作之殺生等三門惑業，及法之障。此日藏經中說。意謂若無至誠防護之心而懺者，僅成空言，故律中問「後防護否。」廣釋中說也。是故後不更作之防護心，頗為重要。然此心生起，又從初力而自在也。

第四 依止力者，皈依三寶，修菩提心也。

【結語】

佛為初心學人，雖說多種懺悔之門，然對治圓滿者，四力為善也。
罪淨規者，於諸當生惡趣大苦之因，轉生小苦因，
或雖生惡趣，竟不受苦， 或但於現身稍患頭痛等即成清淨。

如是諸須長期受苦之罪，或成短促，或竟不受。

此亦視懺者力有強弱，及四力對治全與不全，力勢急緩，時期長短，
以為等差，而未有一定也。

「假使經百劫，所作業不亡」者，蓋對諸不修四力對治者而言。

若以四力如說而懺者，則雖定當受果亦能清淨。

由是諸以懺悔及防止等力，而壞出生異熟之功能者，縱遇餘緣，
果必不生如以邪見瞋恚斷壞善根，彼亦同之。

然以懺、護清淨，雖能令無遺餘，

若初無罪染之清淨，與懺已而淨之二，則大有差別。

如菩薩地中言，根本罪生雖能重受還淨，然於現生不能證得
經云：若生經中所說一種謗法之罪。於七年中，每日三時懺悔，
罪雖清淨。然任如何疾速，欲得忍位時，須經十劫也。

以是【『無餘清淨之義』者，是於『不悅意之果』清淨無餘】
生起【證道等者，則為甚遠】。故於從初無染，當勵力焉。
譬如世間傷損手足，後雖治愈，然與初未傷損，終不同也。

己二 發心之量者

往者為求現世，心不虛偽，於求後世，僅隨言辭轉耳。
若能易地而觀，求後為主，求現為兼者，是即生也。
雖然尤須堅固，彼雖生已，仍當努力修之。

己三 除邪分別者

有一類人，以經言於一切世間圓滿皆須棄捨，而作錯亂之根據。
作如是想，謂受用等圓滿善趣者，不出世間故，於彼希求不應理也。
夫於所求，有現時及究竟所求二種，世間身等圓滿者，雖求解脫人，
現時亦所當求，由依彼身漸次輾轉而得決定善故也。

所有一切身財眷屬圓滿之善趣，非皆世間之所攝。

身等圓滿究竟者是【佛色身、及彼之剎土、彼之眷屬】等故也。
於彼密意，故莊嚴經論中說，以前四度成辦身受用眷屬圓滿之善趣，
又多經中亦說以彼等而成辦色身也。

已釋 共下士道 修心之次第竟。

戊二與中士所共修心之道次第 分四

己初正修此心

己二發心之量

己三除邪分別

己四決擇能趣解脫道之自性。

初又分二

庚初 認定求解脫之心

庚二 生此心之方便

今初

如是念死及思惟死後墮惡趣之理，反此世心而生起希求後世之樂趣，次從共同皈依，及觀黑白業果決定門中，勵力斷罪修善。如是於樂趣之位雖定可得。然不可執彼少許為足，乃生起共下士之意樂，及生共中士遮止於一切世間耽著之意樂。依彼以發生菩提心，而引導於上士。故須修共中士之意樂也。蓋謂雖能得人天之位，以猶未能越行苦故，於彼執為自性樂者，實為顛倒。若以正言，全無安樂，其後仍決定墮於惡趣，終苦故也。

庚二

生此心之方便者，譬之欲解渴苦，先是見渴苦有不欲樂而為自在。如是欲得寂滅取蘊苦之解脫者，亦由見取蘊苦之過患而得自在。若不修三有過患，起欲捨彼之心者，則於滅彼苦之解脫即不生欲得之心。四百頌云：「於此若無厭，豈復愛寂滅。」

此中分二

辛初 思惟苦諦流轉之過患

辛二 思惟集諦趣入於流轉之次第

初又分二

壬初 釋四諦先說苦諦之密意

壬二 正明修苦

今初

集者是因，苦諦是彼之果，是集先、苦後。何故世尊不順彼之漸次，而云諸苾芻，此是苦聖諦，此是集聖諦耶。大師於彼反因果次第而說者，以有修持之要義，故無過失也。此復云何，謂諸眾生，若不先生無倒欲求解脫之心，則根本已斷，其於解脫如何引導。蓋所化之機，原為無明暗覆，於世間圓滿之苦，倒執為樂，被彼欺誑。

如四百頌云：

「於此苦海中，周遍無邊際，汝沉於其中，云何不生畏。」

此中以正言之，純苦無樂。說多苦相令生厭惡，故苦諦先說也。

由是若自見墮於苦海，欲從彼解脫者，必須斷苦。然若未斷苦因，知①不能遮止，即思苦因為何，而令知集諦。故於彼後說集諦也。次知②世間苦，從有漏業生，業以惑起，惑之根本，厥為我執，便知集諦。若見我執亦能斷滅，即誓於滅苦之滅諦而求現證，故說滅諦於彼後也。

或有難曰：

若爾，示苦諦已，便起求脫之心，於苦諦後說滅諦，亦應理也。然此無過失，爾時雖欲滅苦而希解脫，然【猶未「認識苦因，未見彼因能斷」。即思「當得現證滅諦之解脫」，然未決也】。如是若認識現證解脫滅諦者，即念何為趣彼之道，轉入道諦。故道諦後說也。

如是四諦者，於一切大小乘中，多次宣說，以是善逝總攝流轉世間及還滅世間之諸要處故，於修解脫最為切要。故於如是次第引導弟子也。若但從思惟苦諦門中，於世間輪迴無一實能遮止其耽著者，則欲得解脫唯成虛語。任何所作，俱成集諦。若但從思集門中，不善了知世間根本諸惑業者，如射箭未認鵠的，此是遮斷正道之諸扼要處，而於非解脫三有之道，執以為是，必勞而無果。若未知所斷之苦集，則亦不識彼寂滅之解脫，雖言求解脫，亦唯矜慢而已矣。

壬二 正明修苦分二

癸初 思惟流轉總苦

癸二 思惟別苦。

初又分二

子初 思惟八苦

子二 思惟六苦。

今初

修一切共中士所緣品類，諸共同者，凡下士中所說者，於此亦應取修。
諸不共之所修者，若有慧力，如書所示而修之。

若心力弱者，則當捨所引教，隨於何處，唯修宗要正義。

此等雖是觀察修，然亦除彼等所修之境外，任何其餘之善、不善、無記上，不應放置其心，當於所緣滅掉舉等，睡眠昏沉，俱不放縱，令心極明淨，從澄寂中漸次修之。入行論云：

念誦苦行等，雖常時修習，心餘散亂者，佛說為無義。

蓋謂意於餘散亂之一切善行，其果皆微小故。

如是諸菩薩信於大乘，從大乘所出生，任隨何種彼一切者，
當知皆從～以「**無散心『正思義法』**」而出生也。

彼中無散心者，謂除善所緣，於餘不散亂。

義及法者，謂義同文也。

正思惟者，以數數分別心觀察而思也。

以彼顯示修一切功德之法，必須彼二也。

以是之故，謂於三乘修一切功德，皆須**心除**善緣，

不應於餘散亂，正住於專一之止，或彼隨順，及正於善緣～別別觀察
如所有與盡所有之觀，或彼隨順，以此二種為須要焉……(略)……

所有世間或出世間一切善法。當知亦是此奢摩他 + 毗婆舍那之果。

於此若不行正止觀，及二隨順，則三乘一切功德，為正止觀之果無決定

此中八苦者：

第一思惟生苦中有五

一、生為眾苦所隨，謂地獄有情，及一類純苦之餓鬼，并胎生卵生之四。彼等於生時，即具多種猛利苦受而生也。

二、生為粗重所隨，謂煩惱生住增長之種子，隨順和合，於善安住無所堪能，亦復不能隨欲而轉。

三、生為眾苦所依，依於三界而受生故，老病死等苦便增廣。

四、生為煩惱所依，謂若生世間，於貪瞋癡境三毒自生。由此身心極不寂靜，唯苦無樂，以諸煩惱從多門中逼迫身心也。

五、生為不隨所欲法爾離別，謂一切生之邊際，莫越於死，雖非所欲，但能令受苦。於彼等苦須數數而思之。

第二思惟老苦中有五

一、盛色衰退，謂腰若弓曲，頭如花白，額類砧板，

縐紋滿面等，盛色衰退不可愛樂。

二、氣力衰退，謂坐如重負斷繩，立同拔舉樹根，言詞艱鈍，行步遲緩等。

三、諸根衰退者，謂眼等於色等境，不能明了而見。以多忘念故，念等之力漸減也。

四、受用境界衰退，謂於飲食等不易消化，於餘欲塵亦無能受用也。

五、壽量衰退，謂壽盡泰半，漸近於死。

於是等苦當數數思之：

「死苦雖烈，為時尚短，此老苦則尤烈也。」

「老漸漸來稍容易受。若同時而來，殊無法可忍矣。」

第三思惟病苦中有五

一、身性變壞，謂身肉消瘦，皮乾枯等，

二、憂苦增長而住，謂身中水等諸界，輕重錯亂，逼惱其身。以是於心生起憂惱，而度日夜也。

三、於可意境不能受用，謂諸可意境，若云於病有損，則不能如欲受用，如是所欲之威儀，亦令無能動作也。

四、於不可意境非其所欲須強受用，謂非所悅意藥飲食等，須強受用。如是火燒針刺等諸粗猛觸，亦須忍受。

五、能令命根速離壞，謂見病不可療治，生諸苦也。

於彼等苦，須細思之，

第四思惟死苦有五

謂當捨離①受用②朋翼③眷屬④自身～四種可愛圓滿之境，及其⑤命終時備受種種極重憂苦也。於此諸苦，乃至未成厭患，當數數修。前四亦成苦之理者，謂見與彼等相離，而生悲苦也。

第五怨憎會苦有五

①與怨敵會即生憂苦，

②與畏彼治罰之所依止，

③以惡名而畏懼，

④以苦逼命終而怖之，

⑤越法死後疑墮惡趣而為恐懼，

於彼等應思也。

第六愛別離苦有五

由離最愛之親屬等，以是於心①而生憂惱，②發怨嘆言

③身生擾惱，④念彼才德欲戀逼心，及⑤彼之受用有所闕乏。
如是而思之。

第七思惟求不得苦有五

此同愛別離苦～求不得者

①雖作農而秋實不登，②雖經商而利息不獲等，

③於其所欲，雖努力求之④亦不得，⑤心灰意冷～而成苦也。

第八總之說思惟五取蘊苦之義有五

謂當成眾苦之器，已成眾苦所依之器，

是苦苦器，是壞苦器及行苦器。於彼等當數數思之。

此中初者，謂依受此五取蘊，能引以後之苦也。

第二者，謂此已成之蘊為能依之老病等之所依也。

第三第四者，謂彼苦之粗重，隨順和合，故生彼二也。

第五者，謂但成取蘊，即於行苦性中生，

以先「惑業自在」之一切行～皆是行苦故也。

若於取蘊性之世間，未生起真正之厭患，則真求解脫之心無所從出。

而於有情流轉世間，亦無生起大悲之方便，故任隨趣入大小何乘，
此種意樂極為重要也。

子二 思惟六苦者

親友書中說，為無有決定，不知滿足，數數捨身，數數受生，數數高下，無伴之過六者，復攝之為三，謂於流轉中不可保信，於彼之樂任其受用亦無厭足之邊際，從無始而住也。初中有四，於所得身不可保信者，謂數數捨身也。於作損益不可保信者，父子母妻之轉變，及親怨之變易等，無決定也。於得圓滿不可保信者，從高而墜下也。於共住不可保信者，當無伴而往也。從無始而住者，數數相續受生，不見生死之邊際也。如是數數當思惟之，復次，於貪增長，成現在多數之樂受者，是乃於苦稍抑而起之樂心也。蓋於除苦無有不對待之自性樂故。譬之過量行勞之苦，由坐而生起樂心，彼乃前行勞苦漸息，遂覺漸次起樂，非彼自性是樂也。苟坐復過久，仍如前生苦故。若以自性為樂因者。如依苦因，任若干時唯苦增長，如是依於行住臥及飲食日陰等所生之樂，亦須任若干時，漸成增長若干之樂，但若過久，實唯苦生可知矣。此入胎經及四百論本釋中說也。

癸二 思惟別苦 分四

子初 思三惡趣苦， 已如前說。

子二 思惟人之苦者，

謂饑渴寒熱不悅意之觸，追求與疲勞之苦。復有如前所說之生老病死等七者應知。又集法句云：「無餘惡趣苦，人中亦有之，苦逼同地獄，窮似鬼王界。此中畜生苦，以力強凌弱，壓迫而損害，是如水瀑流。」

四百頌亦云：

優秀勞其心，庸流苦其身，二苦令此世，日日而摧壞。」

子三 思惟阿修羅苦者

彼以不忍於天人富饒之嫉妬，熱惱其心。依此為緣與天戰鬥，領受多種截身破裂等苦。彼等雖具智慧，以異熟障故，說彼身不能見諦也。

子四 思惟諸天苦分二

丑初欲天之苦，丑二上界天之苦。

初又分三，寅初死墮苦，寅二陵懾悚懼苦，寅三砍截破裂殘害及驅擯苦。

今初

諸天若於死時，見五死相，從彼所生之苦，較先受用天欲所生之樂尤為重大五死相者，身色不可愛樂，不樂本座，花鬘萎靡，衣著垢染，及身出昔時所無之汗也。

寅二

悚懼苦者，於具有廣大福聚諸天，及有最極勝妙欲樂生時，諸薄福天子見之便生惶怖，由是而受廣大憂苦。

寅三

砍截等苦者，諸天與修羅戰時，受諸支節斷截，身體破裂，及殺害之苦。若斷頭者，則便殞歿。若傷身節餘處續還如故。擯逐苦者，強力天子，纔一發忿，諸劣天子，便被驅擯出其自宮。

丑二上界天之苦者

上界二天，雖無苦苦，然具惑與障，於死及住不得自在，以其粗重即彼苦也。復次集法句云：「有色無色界，超越於苦苦，具有定樂性，經劫住不動。然彼非解脫，爾後仍復墮，從惡趣苦灘，暫似為出越，雖勤無久居，猶如鳥飛空，如童子射箭，終有下墜時。似燈久然燒，剎那剎那壞，為行及變壞，諸苦所損害。」

辛二思惟集諦趣入流轉之次第分三

壬初煩惱發生之相，

壬二此業積集增長之相，

壬三死及結生相續之相。

今初

能成流轉之因，雖須業惑二者，然以煩惱為主。若無煩惱，昔所集業縱越數量，如無水土等之種子不能生芽。於業若無俱有因亦不生苦芽故。若有煩惱，雖無先業，亦可於彼無間從新積集而取後蘊故也。

因明論云：「若已度有愛，餘業不能引，以俱生盡故。」

又云：「若有愛者更當生故。」

是故依於煩惱對治，甚關重要。

由知煩惱而得自在，故於諸煩惱當善巧也。

此中分三

癸初正明煩惱，癸二煩惱生起之次第，癸三煩惱之過患。

今初

煩惱之相，略說有十。

一、貪者，緣於或內或外悅意可愛之境，隨起貪著，如油沾布，難於滌除。此亦於自所緣耽著增長，而於所緣難離也。

二、瞋者，緣於有情及兵器棘刺等諸苦所依處，起憤恚心，心漸粗猛，於彼等境，思作損害也。

三、慢者，依於薩迦耶見，緣於外內之高下好惡，心生高舉也。

四、無明者，於四諦業果三寶之自性，心不明了，具有無知染污者也。

五、疑者，緣於諦等之三，念其為有為無，是耶非耶。

六、壞聚見者，緣於取蘊，謂我我所，具我我所見之染慧也。彼中壞者謂無常，聚者是眾多，以此任何所有之事，唯無常與眾多，而無有常一之補特伽羅也。為顯此故，立壞聚名。

七、邊執見者，緣於壞見所執之我，或計恆常，或執此後無結生之斷見，以染污慧為性也。

八、見取者，緣於壞見邊見邪見等之三中任隨一種，及依彼等所生見聚，執為殊勝之染慧也。

九、戒禁取者，緣於應斷之戒，及器具，軌則，身語決定等禁，并依彼

等而生之蘊，見為淨罪脫惑出離世間之染污慧也。

十、邪見者，謂執無前後世及業果等之損減，及執自在自性等為眾生因之增益，具染污慧也。

癸二

煩惱生起之次第者 若許壞見與無明為各別者，譬之稍暗之中有繩，以繩之本體不明，遂於彼起執蛇心。由於蘊之本體不明，而為無明之暗所覆，於蘊誤執為我。而其餘諸惑從彼生焉。若許彼二為一者，則壞見即煩惱之根本也。彼復由壞見執以為我，遂判別自他。如是判已，於自則貪，對他起瞋，緣我則高舉亦生，於我執有常斷，而見有我等，並於後相續之惡行，起勝執也。如是於宣示無我之大師，及彼所說之業果四諦三寶等，謂無彼等之邪見，或復思量彼等為有為無，或是或非之疑惑亦生焉。

癸三

煩惱之過患者，莊嚴經論云：「煩惱壞自壞他亦壞戒，衰退失利護及大師呵，鬥諍惡名餘世生無暇，失得未得意獲大憂苦。」入行亦云：「瞋愛等怨讎，非有手足等，亦非有勇智，以我作奴僕。住於我心中，愛樂猶損我，此非可忍處，忍受反成呵。設諸天非天，一切皆讎我，然彼等不能，投入無間火。具力煩惱讎，若雖遇須彌，摧毀亦無餘，剎那能擲我。如此煩惱讎，常時無始末，其餘諸怨讎，不如是長久。若隨順承事，皆為作利樂，順諸煩惱者，後反作衰損。」如是所說過患，當思惟之。蘭若者云：欲斷煩惱，須知煩惱之過患，性相對治，及生起之因等，知過患已，則認為讎敵而執之，若不知其過患，則於讎敵不識也。當如莊嚴經論及入行所說而思焉，又若欲知煩惱之相，須聽對法，下至亦須聽聞五蘊論。知根本及隨煩惱已，隨貪瞋等生時，則認識此是彼耶，彼已生耶。如是念之，與煩惱而鬥也。如其所說，須當了知。

壬二業積集增長之相分二

癸初所作業積集增長之認識

癸二此積集增長法如何。

今初

業分二類一思業，謂自相應思，於心造作，意業為體，於諸境中，役心為業。二思已業，由心等起身語之業。毗婆沙師，許為表、無表二惟有色。世親菩薩破之，由許為與身語有表俱轉之思，釋二業為思也。此中不善業者，非福業是。福業者，欲界所攝之善業是。不動業者，色無色界所攝之有漏善業是。

癸二

增長法如何者，若已現證無我者，雖猶有以惑業增上於世間生，然不新集能引之業。故積集世間之引業者，謂住大乘加行道世第一法以下之切異生也。又以彼身之三門，作殺生等不善者，是集非福業。若行欲界善布施持戒等者，是福業。若修靜慮及無色界所攝之止等者，即集不動業也。

壬三

死與結生相續之相分五

癸初死緣，癸二死心，癸三煖從何收，

癸四死已成中有之理，癸五次於生有受生之相。

今初

壽盡死者，以先業所引之壽，一切皆盡，時至而死也。福盡死者，如無資具而死也。不平等死者，有九種因緣，謂食無度量等，如經所說。

癸二

死心者，信等善心及貪等不善心。此二心者，或依自力，或依他使念，於想粗轉之中間令心發起。具無記心死者，於善不善二心不自憶念，亦無他使念。此中作善者，如由暗入明，死時如夢種種悅意色生，安樂而死，解支節苦亦甚微細。作不善者，如明趨暗，死時如夢顯現種種不可愛色，生起猛利之苦。受支解之痛，亦極劇烈。支解者，除天及地獄外餘趣皆有。具無記心者，如上所言之樂苦俱不生也。死時善不善二心者，何多修習。彼即現起，餘心則不轉也。若於善惡二種平等者，何者先念彼先現起，餘不隨轉。心微細行時，善與不善二種皆止，而成無記之心。一切死時，當其想心未至不明之間，以長時所習，我愛現行，由彼最後我愛增上，念我當無，便愛自身。此即受中有之因也。預流及一來，雖亦起我愛，繼以慧觀察而不忍受，如具力人打力弱者。若不來果者，則我愛不生矣。

癸三

煖從何收者，作不善者，先從上身收煖，至心而捨。作善者，先從下身收煖，於心而捨。皆從心而出識也。於最初精血之中，識於何住，即成心藏，後從何出，即是最初之所入也。

癸四

死後成中有之理者，如上所言，識從何出之時，由彼無間，如秤低昂，而成死與中有也。彼中有者，眼等根全，當生何趣，即具彼趣之身相。在未受生之間，眼如天眼，身如具通，俱無障礙。同類中有，及由修得離過之天眼能見之。……(略)……。壽量者，若未得生緣，極七日住，得緣則無決定，不得亦須換身，於七七日住，在此期內，定得生緣，無過此限。如天中有，七日死後或復為天，或變人等之中有。以有餘業，能變中有種子故也，餘亦如是。

癸五

次於生有結生之相者，瑜伽論云：若胎生者，於父母精血起顛倒見，爾時如父母未眠，而如幻見眠，於彼愛著……(以下略)……

己二 發心之量者

如是從苦集二門。審知世間之相，若僅生起希求捨離，及於寂滅希求證得，雖是出離之心，然猶嫌不足也。蓋必如居火宅及繫牢獄，於彼宅獄生若何不樂，則欲求逃脫之心，亦當生起若何之量。然後仍須漸為增廣此種意樂。如夏惹瓦說，若置酒上之粉末，僅口面而浮者，則其厭捨世間之集因，不過如是，而求滅苦集之解脫，亦與相同。是故雖欲修解脫之道，但唯空言。其不忍於他有情流轉世間苦之大悲，亦無從生起。故能勸勉不假造作之無上菩提心力，亦必不生。其曰大乘者，亦僅隨語而轉。此當數數修習之。

己三 除邪分別者

或曰：

若修厭患，令想出離，如同聲聞不樂世間，則墮寂靜之邊，故修厭患於小乘為妙，菩薩修此，則不應理。以秘密不可思議經中說也。

答曰：

經謂菩薩於世間不應怖畏之義者，非謂於業惑所制，而流轉三有之生老病死等苦不應出離。蓋謂菩薩悲願自在，為益有情，而於三有受生，不應怖畏也。夫以惑業所制流轉世間，為眾苦所逼者，自利猶且未能，況云利他者哉。此乃一切衰損之門，菩薩較諸小乘尤應厭離而滅除之。而於悲願自在，受生世間，則應歡喜焉。又彼經亦云：

諸菩薩者，為令有情，悉皆成熟，易攝受故，
於此世間。見有勝利，不住廣大涅槃。

如是未能簡別，若如前而說。於彼說者，設有菩薩戒，則生一染污之惡作罪。此菩薩地中所言。若於生死意求出離已，見諸有情是自親眷，為利彼等而發菩提心者【是四百頌之意，月稱大阿闍黎，於彼釋中說也】。

己四 決擇能趣解脫道之自性

分二 庚初依何等身滅除生死

庚二修何等道而為滅除。

今初

如上所言，以修三有之過患，於生死中，生起猛利欲求出離，以彼生死，當須滅除。如親友書云：「除八無暇過，閑暇既已得，爾可務當生。」謂須於此暇滿時而滅除之。若居無暇，則無滅除之時，已如前說。大瑜伽者云：「現在是從畜牲中分出之時也。」博朵瓦亦云：「昔經爾許之流轉，未能自返，今亦不能自返故急須還滅之。得還滅之良機，亦正在此得暇滿之時也。」又若在家者，不但修法之障難甚多，且易生過咎。出家者則與彼相反，故滅除生死之身，以出家最為殊勝。若善巧者，當於出家而欽慕焉。具力所問經云：「居家菩薩，當願出家。」此中要意，謂願近圓也。莊嚴經論亦云：「應知出家分，無量功德具，勝比勤持戒，在家之菩薩。」如是非但為修解脫生死讚嘆出家，即由顯密門中修一切種智，亦說出家身為殊勝也。出家戒者，是三種戒中之別解脫律儀，於教法根本之別解脫戒，當敬重之。

庚二

修何等道而為滅除者，親友書云：

縱使烈火然頭上，遍身衣服焰皆通，此苦雖急猶可置，求證無生較此要。
爾求尸羅及定慧，寂靜調柔離垢殃，涅槃無盡無老死，四大日月悉皆亡。
謂於三學當修學也。於此若僅於中士道而為引導者，亦須廣說以三學引導之方便。然此不爾。以慧觀及心學生止法者，於上士時當說，今此略言戒學耳。先須於戒之勝利數數思惟。心既決定，則勇猛增長。

親友書云：

眾德依戒住，如地長一切。

妙臂經亦云：

如諸禾稼依於地，無有過患而發生，如是依戒勝白法，以悲水潤而生長。
當如說而思焉。

於戒受已而守持者，勝利甚大。若不守護過患亦甚。經云：
或以戒得樂，或以戒感苦，具戒則安樂，毀戒則苦惱。

…………… 下文略 ……………

如何修學之法者，謂於四種生罪因中：

A 無知之對治者，應聽聞諸學處而了知也。

B 放逸之對治者，於取捨之所緣行相，不忘憶念。及數數觀察三門，
了知於善惡何轉之正知。以自或法為增上，於罪生羞恥之慚。
及念為他所呵而起羞恥之愧。怖畏惡行之異熟，而生防護之心。

C 不敬重之對治者，於大師及彼所制，並諸同梵行者，皆當敬重也。

D 煩惱熾盛之對治者，觀察身心何種煩惱增上，當努力從而對治之。

若不如是勵力，意謂違越少許，其過輕微，
於所制而放縱者，最後結局唯得苦惱。

…………… 下文略 …………… 已釋共中士道修心之次第竟。

菩提道次第略論卷三終